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准则”），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通知，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该准则，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通知要求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2. 变更日期及衔接。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该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该准则进行调整。

3. 审批程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对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